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9月10日,公司进入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连续停牌。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 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0),申请公司股票 10月 12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3),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 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交易事项 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8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进行事后审核,自 2015年12月9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2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

和回复,并对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预案、预案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评估工作正在履行备案程序,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